



候補、試署法官書類審查標準

一、民事書類

- (一) 用字遣詞是否贅字、漏字或錯別字過多；論述是否通俗易懂、文理通順、層次及段落分明。
- (二) 論述是否言簡意賅、是否已就當事人的主張予以簡要的整理並記載。
- (三) 主文、事實與理由有無矛盾或不備理由。
- (四) 有無訴外裁判或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及其他裁判脫漏情事。
- (五) 證據取捨與事實認定，有無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
- (六) 程序有無違誤。
- (七) 有無違反舉證責任分配的原則。
- (八) 闡明權的行使是否適當、有無認作主張的違法，或發生突襲性裁判。
- (九) 就法律見解的取捨論述是否有見地，是否正確妥當，有無背離憲法原理原則或相關法理。
- (十) 適用判決先例，有無遵守以「相同案例事實」為前提的判決先例適用原則。

二、刑事書類

- (一) 用字遣詞是否贅字、漏字或錯別字過多；論述是否通俗易懂、文理通順、層次及段落分明。
- (二) 論述有無平衡兼顧善盡說理義務與避免冗長繁複的要求。
- (三) 主文、事實與理由有無矛盾或不備理由。
- (四) 有罪判決是否貫徹無罪推定原則，達到通常一般人均無庸置疑的確信程度。
- (五) 證據取捨與事實認定，有無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
- (六) 程序有無違誤。
- (七) 應於審判期日調查的證據，是否已善盡調查之職責。
- (八) 就法律見解的取捨論述是否有見地，是否正確妥當，有無背離憲法原理原則或相關法理。
- (九) 適用判決先例，有無遵守以「相同案例事實」為前提的判決先例適用原則。
- (十) 量刑有無違誤，有無欠缺合理化、透明化與無正當理由的量刑歧異，或緩刑及理由有無欠缺正當化、合理化及透明化。

三、行政訴訟書類

- (一) 用字遣詞是否贅字、漏字或錯別字過多；論述是否通俗易懂、文理通順、層次及段落分明。
- (二) 論述是否言簡意賅、是否已就當事人的主張予以簡要地整理並記載。
- (三) 主文、事實與理由有無矛盾或不備理由。
- (四) 判決理由是否已充份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或法律上之意見。
- (五) 證據取舍與事實認定，有無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
- (六) 程序有無違誤。
- (七) 應於審判期日調查的證據，是否已善盡調查之職責；有無依行政訴訟法第 133 條依職權調查證據。
- (八) 闡明權的行使有無使當事人為適當完足之聲明、陳述，是否達於真實的發現。
- (九) 就法律見解的取舍論述是否有見地，是否正確妥當，有無背離憲法原理原則或相關法理；有無全盤引用兩造主張之情事。
- (十) 適用判決先例，有無遵守以「相同案例事實」為前提的判決先例適用原則。